

##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辦理 110 年桃園市長盃桌球錦標賽防疫計畫

一、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執行。

二、為落實防疫，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參加人員需配合大會執行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選手：

1. 報名參賽時，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另除經檢錄後進場比賽無須佩戴口罩，餘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二)隊職員：

1. 報名參賽時，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三)大會工作人員：

1. 受聘擔任工作人員，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四)貴賓及觀眾：

1.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2.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三、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工作人員及觀眾參與比賽：

(一)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二)參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 (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三)參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四)參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五)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四、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應以耳溫量測第二次，確認是否發燒。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如劇烈咳嗽、呼吸急促等）不得進入賽場，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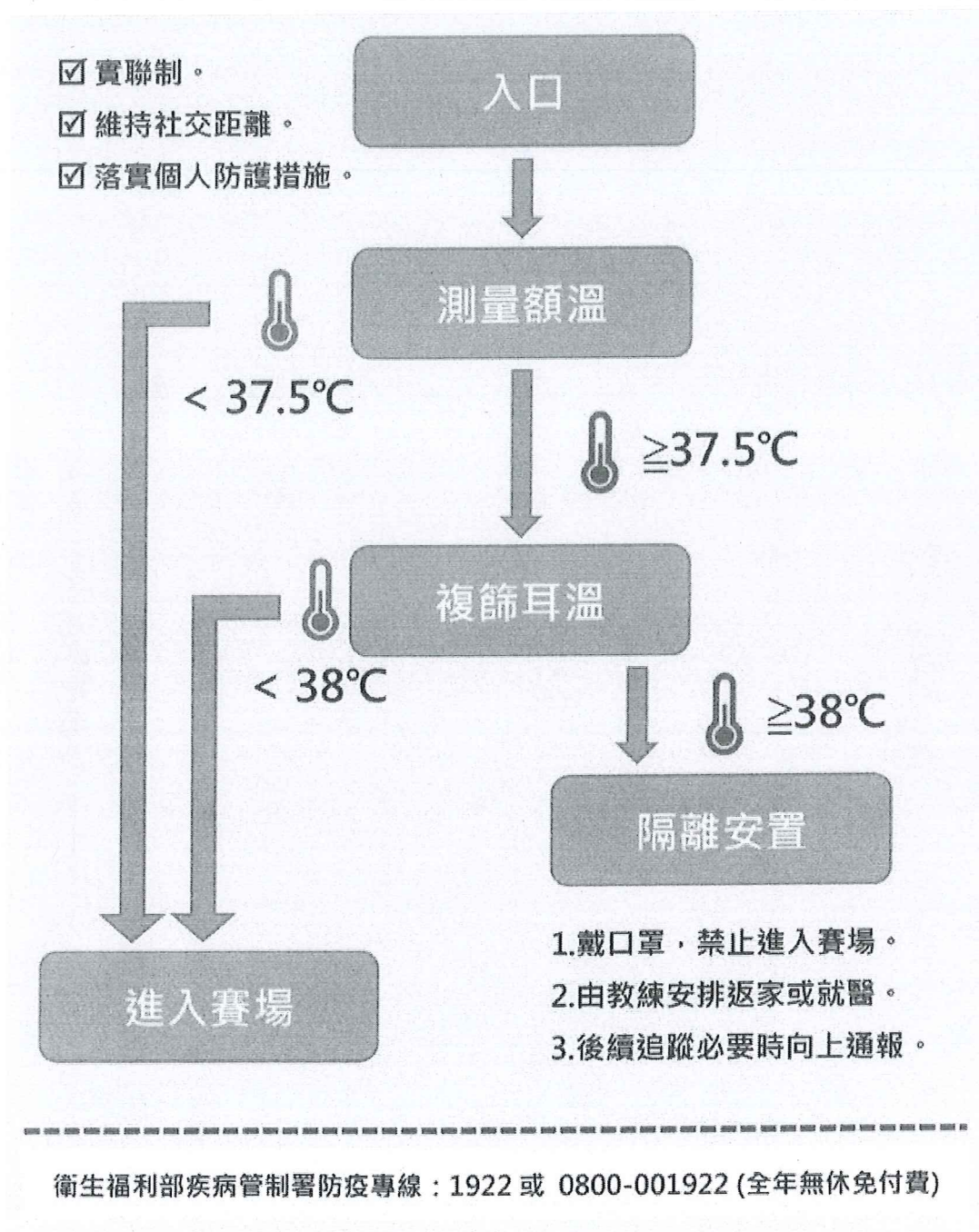
五、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

六、疫情期間請大家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大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

建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並隨時公告於桃園市體育局官網

(<https://www.dst.tycg.gov.tw/>)，請參加人員於賽前隨時留意網站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

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辦理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12月18日

活動概述

辦理單位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活動名稱	110年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桌球項目代表隊選拔賽
活動地點	桃園市體育館地下室	活動日期	110年3月6日
活動內容	為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作為選拔及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參考。	預計參與人數	150人次
填表人 (職稱/姓名)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總幹事/黃坤亮	連絡方式	0975-211822

自我檢核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場地環境	1. 保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可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措施	1.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隊職員、選手及觀眾於入口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適當佩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入口處登記資料。
	3.工作人員值勤前需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適當佩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等)，若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入口處登記資料。
	3.服務台、醫護站提供酒精或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廁所備有洗手乳或肥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應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活動辦理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12月18日

活動概述

辦理單位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活動名稱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活動地點	台北科技大學附設桃園農工	活動日期	110年 7 月 17-18 日
活動內容	為發展全民體育，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作為選拔及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參考。	預計參與人數	1400 人次
填表人 (職稱/姓名)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總幹事/黃坤亮	連絡方式	0975-211822

自我檢核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備註
場地環境	1. 保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可管制出入口，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措施	1.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隊職員、選手及觀眾於入口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適當佩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入口處登記資料。
	3.工作人員值勤前需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適當佩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等)，若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入口處登記資料。
	3.服務台、醫護站提供酒精或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廁所備有洗手乳或肥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應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參與者名冊

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體溫	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嗅味覺異常症狀？		過去半年是否有出國？		未成年者 (民國 89 年以後出生)		入場登記
				是	否	是	否	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例	王小明	0911-123456		√	否	否	否			
1										
2										
3										
4										
5										

備註：

1. 本資料為防疫目的之蒐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複製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5. 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入場館並參與活動。